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日間	部別 夜間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呈報

人事

申請人　　首長

會計

茲領到

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標準	大學			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五專前三年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附註：1.公教員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有關規定事項，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高中〈職〉以上應繳驗收費單據。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4.公教員工之子女已有職業而能自謀生活或雖無職業但已結婚者，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按學年度計算。

5.公教人員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教育補助：

(一)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6.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7.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且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